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6年2月3日

## 海关总署调整飞机经营性租赁进口完税政策

王舒 | 朱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正式发布《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8 号文”）。总体而言，8 号文简化了海关总署 2010 年发布的 47 号文(该文全称为《关于进一步规范飞机租赁中的大修储备金、赔偿金和企业所得税等费用的海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简称“2010 年 47 号文”），以及 2011 年发布的第 55 号文(该文全称为《关于进一步明确飞机租赁中相关费用税收问题的公告》，简称“2011 年 55 号文”）中规定的飞机经营性租赁的进口完税计价政策，但在某些方面可能会加重航空公司的租赁进口税务负担，值得业者注意。2010 年 47 号文和 2011 年 55 号文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同日废止。

本文意在简要说明 8 号文规定的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对跨境飞机经营性租赁交易以及境内保税区经营性租赁交易在进口完税政策方面的可能影响。

内容详见下一页。

经营性租赁 有关项目	8号文规定	现行政策	汉坤评析
境外发生的 维修检修费 用	<p>如果飞机被送往中国境外进行维修检修的，承租人应在出境时向海关进行维修出境申报，并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飞机复运进境。符合上述要求的，海关以境外发生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和计征进口关增税。</p> <p>如果飞机被送往中国境外维修检修，但未在海关要求的期限内(通常为六个月，如必要可以申请一次延期)复运进境的，海关有权按照一般进口货物计征进口关增税。</p>	<p>2010年47号文和2011年55号文将飞机维修检修区分为“大修”和大修之外的其他承租人进行的维修。“大修”特指航空公司在租赁期内根据飞机生产厂商维修方案的要求定期进行的飞机机身结构检修、发动机核心机深度维修、发动机时寿件更换、辅助动力装置性能恢复、起落架翻修等。</p> <p>对于大修，无论发生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其费用均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并计征进口关增税。</p> <p>对于大修之外的其他承租人进行的维修，如果该等维修发生在境外的，应按照境外发生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并计征进口关增税。如果该等维修发生在境内的，就该等费用不征税。</p>	<p>相比原规定，8号文的主要变化在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再区分大修以及大修之外的其他承租人进行的维修，大修以及大修之外的其他承租人进行的维修适用同一进口关增税政策。</li> <li>2. 未再要求承租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大修费用纳入租金计征进口关增税。并且由于中国境内的维修检修不再明确征税，8号文也不再规定境内维修检修之后的报税时间要求。</li> <li>3. 简化了政策，不再参考飞机租赁合同中关于维修检修的约定。</li> </ol> <p>对于在2016年1月29日之前已完成的维修检修，原则上仍按照现行政策确定完税价格和计征进口关增税。</p>
退机补偿或 赔偿费用	<p>在飞机退租时，承租人因未符合飞机租赁协议中约定的交还飞机条件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补偿或赔偿费用，或为满足飞机交机条件而开展的维修检修所产生的维修检修费，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均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p>	<p>对飞机租赁结束时，承租人因未符合交还飞机条件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费用，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p>	<p>相比之前的规定，8号文进一步明确为满足飞机交机条件而开展的维修检修所产生的维修检修费也需要纳入租金计征进口关增税，这可能加重航空公司在退机过程中的税务负担。</p>

<p><b>出租人未退还的维修保证金</b></p>	<p>飞机租赁结束后未退还承租人的维修保证金，应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p>	<p>飞机租赁结束时未退还承租人的维修保证金，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p>	<p>就未退还的维修保证金，8号文延续了之前的完税政策，就未退还的维修保证金，航空公司将需要按照租金进行纳税。</p>
<p><b>承租人代垫的出租人税项</b></p>	<p>对于出租人为纳税义务人，而由承租人依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规定的租金之外另行为出租人承担的预提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属于间接支付的租金，应计入完税价格。</p> <p>在纳税时间上，对于应计入完税价格的上述税款，应随下一次支付的租金一同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p> <p>对于为支付最末一期租金而代缴的国内税收，承租人应在代缴税款后30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p>	<p>对于出租人为纳税义务人，而由承租人依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规定的租金之外另行为出租人承担的国内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视为间接支付的租金，计入完税价格。</p>	<p>8号文延续了之前承租人在飞机租赁协议中同意为出租人垫付的税款应当纳入租金计征关增税的政策。但相比之前的政策，8号文有以下几点政策调整：</p> <p>4. 由于租赁业的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已于2013年基本完成，经营性租赁不再缴纳营业税，因此8号文特别提到承租人代垫的增值税也需要计入完税价格和计征关增税。这可能影响航空公司在保税区经营性租赁交易项下向海关申请就向出租人额外支付的境内租赁增值税税款免缴进口关增值税的努力。</p> <p>5. 8号文进一步明确预提所得税也需要计入完税价格，考虑到现在的跨境租赁普遍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在中国的预提所得税、预提营业税以及预提增值税，该项规定可能加重航空公司在跨境经营性租赁项下的税务负担。</p> <p>在报税时间要求上，8号文基本延续了2011年55号文的规定，即航空公司应在下一次租金支付时就上一次租金中代垫税款缴纳进口关增税。最后一期租金应在承租人支付代缴税款后的30日内申报纳税。</p>

<p><b>保险费用</b></p>	<p>在飞机租赁贸易中约定由承租方支付的与机身、零备件相关的保险，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属于间接支付的租金，应计入完税价格；与飞机租赁期间保持正常营运相关的保险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p> <p>承租人应于支付保险费用后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办理纳税手续。</p> <p>如果航空保单无法区分飞机的机身、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营险等险种保费的，有关航空保费不计入租金的完税价格。</p>	<p>在飞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由承租方支付的机身、零备件一切险，不管发生在国外还是国内，视为间接支付的租金，应计入租金的完税价格；承租人为飞机租赁期间保持正常营运投保，如旅客意外伤害险等，不计入完税价格。</p> <p>在航空保单无法区分飞机的机身、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营险等险种保费的情况下，有关航空保费不计入租金的完税价格。</p>	<p>8 号文基本延续了之前的规定。对于机身和零备件的财产险，不管是在境内发生，还是在境外发生，均需纳入租金计征税款，而对于责任保险，不计征进口关增税。</p> <p>同时，8 号文进一步明确了就保费申报纳税的时间应为航空公司支付保险费用后 30 日。</p>
--------------------	--	--	--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舒律师**（+8610-8525 5526; [shu.wang@hankunlaw.com](mailto:shu.wang@hankunlaw.com)）或**朱俊律师**（+8610-8525 4690; [jun.zhu@hankunlaw.com](mailto:jun.zhu@hankunlaw.com)）联系。